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2日，深圳市华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粤”）与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申请贷款150万元，贷款期限1年，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太博及其配偶王琦珣、深圳华粤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李彩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和2023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及公司对深圳华粤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涵盖于关联交易类别之其他类7100万元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2024年4月12日，深圳华粤未能全部归还上述贷款，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4)。

## 二、对外担保逾期进展

公司积极与深圳华粤及其他相关方协商沟通，目前深圳华粤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归还上述逾期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公司对深圳华粤的上述借款担保责任已履行结束。

## 三、对外担保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因深圳华粤已归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本次逾期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股份有限公司